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政諦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38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政諦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應補充：被告吳政諦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舊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新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已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本件被告所犯之洗錢財物，並未達1億元者，合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經新舊法比較

01 結果，應以新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對被告較有利。另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3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4 刑。」，其後於112年6月14日公布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  
0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7  
06 月31日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  
0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8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9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0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法所規定之要件雖較嚴  
11 格，惟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均自白犯罪，且未獲有犯罪所得，  
12 均符合上開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是新法自白減刑規定  
13 並無較不利被告之情形。從而，本案被告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14 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5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16 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  
17 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  
18 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本案詐欺集  
19 團成員使用，並非實行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又  
20 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之行  
21 為分擔或有何犯意聯絡，是被告應係出於幫助之意思，以提  
22 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之方式，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  
23 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幫助犯。核被告  
24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  
25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

27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  
28 成員遂行詐欺告訴人，繼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達  
29 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目的，被告以一幫  
30 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犯詐欺取財、洗錢罪，屬一行為  
31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

01 以幫助洗錢罪。

02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犯行，  
03 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  
04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五)被告就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洗錢事實於偵查及  
06 本院均自白不諱，且無犯罪所得繳交之情形，應依修正後洗  
07 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0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上開帳戶予詐  
09 欺集團成員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  
10 難，更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  
11 造成之危害非輕；惟念及被告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  
12 兼衡被告提供之帳戶數量、遭詐欺之人數及金額等節；暨被  
13 告於警詢時自稱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  
14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  
15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6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7 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沒收  
18 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而113年7  
19 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0 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2 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  
23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  
24 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  
25 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  
26 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  
27 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詐騙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  
28 於本案所幫助掩飾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29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  
30 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就告訴人遭詐騙而匯  
31 入之款項部分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

01 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2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6 起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9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許菁樺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黃翊芳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2年度偵緝字第1382號

06 被 告 吳政諦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巷0號  
08 居新北市○○區○○○街00號5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吳政諦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  
14 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無故提供金融帳戶予  
15 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更可能遮斷相關  
16 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即洗錢），且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17 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  
18 將其所申辦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9 稱聯邦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均提供予某成年人士使  
20 用（該人實際為某詐欺集團成員，但查無證據證明吳政諦知  
21 悉此事），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人所屬詐  
22 欺集團取得上開聯邦銀行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23 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10月4日  
24 某時許，在網路上佯稱有五月天演唱會門票可出售云云，施  
25 此詐術手段，致林茹茵陷於錯誤，遂於同年月5日10時33分  
26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上開聯邦銀行帳戶，並  
27 旋遭該詐欺集團領取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  
28 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嗣林茹茵發覺有異報警處理，方  
29 查獲上情。

30 二、案經林茹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政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茹  
02 茵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告訴人匯款及報案紀錄、本案  
03 聯邦銀行帳戶申請資料、歷史交易明細等分別在卷可稽，被  
04 告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7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8 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9 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14 檢 察 官 黃 筵 銘